

花蓮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

(請詳讀申請須知後再行填寫)

基本資料欄	申請人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		地址	戶籍地：								
			現居地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請勾選)								
	電話	(宅)			(公)			(行動電話)			
動物	動物	動物名	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品種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		晶片號碼				狂犬病牌證號					
		登記機構				注射地點					
		登記日期	年	月	日	注射日期	年	月	日		
*絕育證明欄	施術單位	名稱			開業執照字號						
		負責人			執業執照字號						
		電話	(醫院)			(傳真)			(行動電話)		
	手術	手術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睪丸摘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宮卵巢摘除			施術獸醫師(佐)簽章：					
		病歷號碼									
		施術日期	年	月	日						
憑證欄	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(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					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(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					
	申請人存摺封面正面影本浮貼處 (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										
存摺封面影本	申請人存摺封面正面影本浮貼處 (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										

請款欄	<p>請依規定核予絕育補助款新台幣 仟 百元整 (大寫)，並由下列方式受款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於郵局/銀行進行匯款，其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(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)自絕育補助款內抵扣。</p> <p>本人已檢附存摺封面正面影本(匯入帳戶所填之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。</p> <p>請匯入指定帳戶：_____銀行/郵局_____分行/支局</p> <p>戶名：_____，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p> <p>※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狀況，申請人不得藉故迴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</p>	
切結欄	<p>以上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申請人簽章(飼主)： 111年 月 日</p>	
*審核欄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核符，予以補助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料不全，已於 月 日通知申請人補件在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資格不符，原件檢還。</p>	<p>審核人</p>

收 據

茲收到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1 年度犬貓絕育補助費：

補助項目		數量(隻)	單價	總價(新台幣)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	家犬/貓	公	500 元	元	
		母	1000 元	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花蓮縣流浪	公	600 元	元	
	犬中途之家/ 狗貓躍動園區	母	1,500 元	元	
	認養				
共計新台幣		仟	佰	拾	元整 (大寫)

此 致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具領人簽章(飼主)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(飼主)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

111 年

月

日

印花黏貼處	施術單位開立收據浮貼處
<p>※印花稅為補助金額之千分之四，如每件依稅率計算之印花稅額不足 1 元部分，免予貼用。</p>	
補助費用	印花稅
500 元	2 元
600 元	3 元
1000 元	4 元
1500 元	6 元
<p>※請將由施行絕育手術之動物醫院所開立之收據正本浮貼於此(買受人需與申請人為同一人，品名需填寫睪丸摘除術或子宮卵巢摘除術，並詳填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等)</p>	

申請須知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1. 設籍本縣之犬、貓登記飼主，該犬、貓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外科手術，並完成寵物登記及有效期限(一年)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，且申請人與該犬貓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，始得申請。
2. 犬、貓飼養地點為花蓮縣，並於公告期限內由本縣領有開業證書之開業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，該犬、貓必須完成寵物登記及有效期限(一年)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，且申請人與該犬貓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，始得申請。
3. 上述兩項資格，符合其中一項，即可申請。

二、補助名額：依「先申請，先審核」原則，即按備齊應備文件送件申請之先後順序核發補助費，**俟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。**

三、本申請證明書一份僅限申請一隻犬貓之絕育補助款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「**花蓮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**」及收據各乙份，申請人請詳實填具；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犬貓寵物登記飼主需為同一人，始得申請，有*記號之欄位申請人不得填寫。需檢附**施術單位所開立之收據正本**（買受人需與申請人為同一人，品名需填寫睪丸摘除術或子宮卵巢摘除術，並詳填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等）。自本縣流浪犬中途之家/狗貓躍動園區領養之流浪犬貓，需附「**本縣流浪犬領養切結書**」影本。

五、補助款之核發金額：

1. 家犬貓：公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，母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2. 自本縣流浪犬中途之家/狗貓躍動園區領養之流浪犬貓：公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600 元整，母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請備齊填寫完整之「**花蓮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**」及收據各乙份，犬貓施術後請於進行手術之同年度 **12月10日** 前提出(例如：111年1月1日施行手術，最晚應於111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)，**逾期概不受理**。申請方式可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並註明申請絕育補助款)或於上班時間逕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(地址：花蓮市瑞美路五號，電話：03-8227431)審核辦理。
2. 資料若有缺漏或須補件者，請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補齊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七、領款方式：已核符之申請案件，本所將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；凡未於指定期限內領款者，該筆款項將依法繳還縣庫，申請人不得再予追償。

八、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如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等情事，本所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。

九、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、偽造之情事，本所除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十、同一犬貓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絕育補助款；如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，將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十一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地址：花蓮市瑞美路五號；電話：03-8227431。

十二、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花蓮縣犬貓絕育手術補助經費申請自我檢查表

申請書郵寄之前，請先依序自我檢查下列各項申請資格條件、時效及文件是否備齊，以免遭退件或被要求補件，因而使您權益受損或耽誤您寶貴的時間。

資格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寵物登記上的飼主為同一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寵物所接種之狂犬病預防注射仍在1年有效期限內。
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確認提出申請之日期與施行手術之日期為同一年度。 例如：111年1月1日施行手術，最晚應於111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申請文件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基本資料填寫齊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育犬貓已完成 寵物登記 （寵物登記站已上傳登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證明書上有關 犬貓基本資料 填寫齊全（如：晶片號碼、狂犬病牌號、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等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之絕育犬貓種類、性別與寵物登記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育證明欄部份須由施術之獸醫師(佐)填具，若有經塗改部份應請該 獸醫師(佐)簽章證明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務必檢附並黏貼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正面影本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款欄請確實勾選，請務必再次確認該請款帳戶帳號已填寫齊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應於 申請書切結欄 及 請領收據 簽章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施術單位所開立之 收據正本 （買受人需與申請人為同一人，品名填寫 睪丸摘除術 或 子宮卵巢摘除術 ，並詳填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領收據上請務必黏貼足額之 印花 。